

# 七件民生大事

# 利好“你我他”

迈进九月让你惊喜的不只是国内长途费和漫游费取消,还有这些民生大事。

(一)8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决定,将目前比较成熟、已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若干项改革举措在更大范围内实施,绝大部分推向全国。主要包括更有针对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高层次或紧缺人才,拓宽外籍人才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渠道,实行因税地税联合办税。

(二)8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要求,要增强发展健康服务业的紧迫感,研究制定健康产业发展行动纲要,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卫生计生委要牵头尽快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加大医疗、护理、康复等短缺

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利用社会力量补齐健康服务业短板。财税部门要抓紧研究调整社会办医疗、养老企业所得税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三)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联合下发通知,确定在北京、上海、广州等13个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试点预计将在2020年年底之前结束。试点方案提出,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自行开发运营,也可以通过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集体租赁住房。集体租赁住房出租,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租赁合同约定,不得以租代售。承租的集体租赁住房,不得转租。承租人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凭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依法申领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

(四)近日,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在省(区、市)内做到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待遇支付标准、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等五个方面统一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管理。其他地方也可以在省级建立调剂金,由市(地)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比例上解到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集中管理,用于调剂解决各市(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缺口。

(五)自2017年9月1日起,各省(区、市)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100元。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目前政府管理价格的非居民用气每年约700亿立方米,以此测算,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1元,每年将直接减轻下游工业、发电、集中供热、出租车,以及商业、服务业等用气行业企业负担70亿元左右。如果考虑对市场化定价天

然气的带动影响,占国内消费总量80%左右的非居民用气价格都有望降低,降价总额可达160亿元以上。

(六)国务院国资委、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和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近日联合制定和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集中管理,改制或移交工作。鼓励国有企业继续举办职业院校,对其举办的普通学校(普通中小学、学前教育、普通高校等)移交地方,继续由国有企业举办或为主举办的医疗机构坚持非营利性原则,集中运营管理。

(七)教育部统一组织新编的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将于9月1日在全国投入使用。

(摘自《新华网》)

## 发改委等17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家政服务行业

日前,国家发改委等17个部门出台一个适用于2017年的短期方案,为家政服务业送上政策“大礼包”。这一方案就是《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着力推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那么,《行动方案》有哪些具体“利剑”出鞘?又如何实现家政服务行业“高质量、扩大容量”呢?

如今,钟点工、月嫂、育儿嫂、护工等岗位在中国的城市供不应求,成为不少家庭的“刚需”。根据商务部2016年数据,需要家政服务的城镇家庭已经达到近40%,雇主需求量达到7000万户。国家发改委社会司副司长柳福庆就指出,家政服务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角色和地位正在不断变化和提高。

多年来家政服务业营业收入持续保持20%的增长速度,今年上半年居民用于家政服务的消费支出增长21.4%,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达到4000亿元以上;家政属于服务业中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吸纳就业能力极强,每年增长300万人,2017年预计达到2800万人左右;发展家政服务业,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兼顾就业和家庭,促进农村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生活,实现农民工市民化。

在家政行业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作用持续显现的同时,家政人才缺口依然存在,问

题依然突出。比如,行业鱼龙混杂,导致市场无法核质论价;准入门槛太低,资质审核应付了事;纪律规范更是难以落实……这一切,使得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专业训练缺乏、职业化水平有限,再加上隔三差五的负面新闻,广大雇主的焦虑甚至担忧也在同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17个部门出台一个适用于2017年的短期方案,为家政服务业送上了政策“大礼包”,叫《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柳福庆介绍说,《行动方案》首先就是通过政策的扶持让家政行业实现“扩容”,做大做强。

落实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政策,社保补贴,鼓励企业从业人员投保商业保险,育婴师、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上岗前强制体检,实施档案管理。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包括推广知名品牌经营模式、组织开展中心城市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贫困县之间跨省对接家政服务、加强家政企业和社区对接,大力发展O2O等家政服务新业态等。

对外经贸大学社保系主任李长安分析,在推进家政服务行业发展的过程中,“扩容”措施非常重要,这可以解决当前家政服务供不应求

的瓶颈问题。

此次《行动方案》的出台,可谓非常及时和必要。方案提出2017年家政服务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要保持20%以上,这个发展速度已经远远超过了GDP的增长速度。只有更多的家政服务公司出现,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从业人员不断增多,才能真正解决供不应求的问题。

扩容的同时,质量更得跟上。《行动方案》明确,要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大力提升职业化水平,完善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切实杜绝“阿姨技能说不清、雇主需求说不清、家政公司两边都不清”的行业“三不清”现象。

标准体系强调鼓励创新、鼓励多方参与,研究制定家政电商等新兴业态的服务标准和规范,鼓励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合同管理强调明确清单、明确服务要求、明确三方权利义务,解决好“三不清”难题。

对外经贸大学社保系主任李长安分析,想要提高家政服务质量,光靠一方努力是不够的。人才培养、法律法规、政策支持离不开17个部门的相互协作,共同努力。

作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的牵头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副司长沈水生说,从本月开始到明年初,人社部将开展一系列行动。

9月12日,在河北石家庄举行“全国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签约活动”,目前已经达成跨省份协议28份、中心城市与贫困县协议42份、企业与贫困县对接协议48份;10月下旬,在北京举办“全国家政职业培训班”,拟在2018年春节后,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虚假宣传、不签订合同、无证经营、无资质开展培训等违法行为。请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商务部将着重在打造家政服务业“网络化”“规范化”上下足功夫。引导大型互联网平台对企业提供保险服务、工资托管、营销推广、服务回访、诚信评价等服务;鼓励家政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自主开发网络平台;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加强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现有实施监督,支持出台一批管用好用的社团企业标准;大力推广合同范本,明确机构和客户权利义务、提出违约赔偿责任、免责条款、争议解决方法等内容。下一步,建立全国家政服务信用档案数据库,有条件的地方特别是中心城市要建立纠纷处理机制,探索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服务纠纷在线调解和仲裁。

可以相信,随着这一行动方案的发布,在不远的将来,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必将成为现实。

(摘自《央广网》)

## 国土资源部:城市地下空间将纳入土地利用规划

我国将以城市地质调查为先导,统筹地上地下,逐步将城市地下空间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并加强用地管制和完善使用权出让方式。

国土资源部新闻发言人、规划司司长庄少勤6日在《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布会上说,中央明确提出“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加强城市地质调查”。研究起草指导意见的目的是补齐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地

质工作短板,拓展城镇化发展空间,开辟城镇化建设新资源,构建城市资源环境安全新体系。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并纳入土地利用规划,与相关空间性规划做好衔接。探索实行地下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坚持公益优先,对规划确定的公共安全、人防工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途空间实行优先控制和严格保护。按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原则,合

理规划布局地下空间资源商业性开发和地热等矿产资源开发,加强对深层地下空间资源的战略储备和保护。

根据《指导意见》,国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出让方式。对国防、人防、防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使用地下建设用地的,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鼓励工业、

仓储、商业等经营性项目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激励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进行地下空间再开发。完善地下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促进地下空间依法有序开发利用。依法开展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登记,保障使用权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

(摘自《经济参考报》)

## 两部门:建设疫苗全程追溯体系 防止过期疫苗进入使用

日前,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监管促进疫苗供应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疫苗不得与非药品同车混合运输,要逐步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加强疫苗有效期管理,防止过期疫苗进入使用环节。

《通知》提出,规范疫苗储运管理,提高疫苗配送效率。疫苗生产企业应当对疫苗配送企业的配送能力进行评估,严控配送企业数量。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同一家疫苗生产企业选取疫苗配送企业不得超过2家。接受委托配送的企业不得再次委托。

疫苗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疫苗配送企业、区域仓储企业的冷链储存、运输条件及执行规范的能力进行实地审计,与配送企业、区域仓储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储存合同和质量协议,约定双

方责任和义务,明确疫苗质量管理要求。

疫苗不得与非药品同车混合运输,与其他药品同车混合运输的,应当在运输车内分区放置,防止混淆和交叉污染,确保不因同车混合运输影响疫苗质量。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采用航空方式运输疫苗的,运输过程必须采用符合疫苗温度控制要求的冷藏措施,全程记录运输温度数据,并在配送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前完成航空运输温度数据的上传。

在积极推动疫苗全程追溯体系建设方面,《通知》要求,各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区域仓储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疫苗追溯体系,逐步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通知》强调,要加强疫苗有效期管理,防止过期疫苗进入使用环节。疫苗生产企业在销售疫苗时,要按照生产日期的先后顺序发货出库,对疫

苗的有效期要实施预警管理,无法在有效期内配送至接种单位的疫苗不得进入流通环节。

疫苗生产企业要保证疫苗最小包装单位有效期日期清晰可见。鼓励疫苗生产企业采用钢印加喷墨方式在疫苗最小包装单位上标注生产日期、批号和有效期。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当按照疫苗的种类、有效期分类按序码放疫苗,建立疫苗有效期检查制度,定期查看疫苗有效期,对过期疫苗要隔离存放,并标注“过期”警示标志。过期疫苗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登记回收,并定期向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过期疫苗的品种、批号、数量、生产企业,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监督销毁,做好销毁记录。

《通知》明确,进一步完善疫苗集中采购工作。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尽快将疫苗采购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按照公

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网上集中采购。接种单位根据预防接种工作需要,制订疫苗采购计划,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汇总行政区域内的疫苗采购计划,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汇总本地区疫苗需求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直接挂网、招标或谈判议价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接种需求和招标结果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疫苗,采购数量应保障本行政区域内2—3个月以上常规使用量,并及时供给本地区的接种单位。

此外,《通知》还要求,加强疫苗流通监督检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疫苗生产企业、区域仓储企业、配送企业的冷链运输、区域仓储、区域配送进行检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疫苗质量保证、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摘自《中新网》)